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浙联办〔2013〕5号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省 151 人才工程 培养人员结对导师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和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省 151 人才工程，强化对工程入选人员的培养举措，充分发挥高层次专家在培养年轻学术技术带头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导师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联办〔2013〕3 号），前期，我们已增补完善了省 151 人才导师库，现将 2013 年度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结对导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双向选择、择优遴选、注重实效”的原则，邀请高层次专家担任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导师，通过参与项目研究、学术交流、课题指导、安排顶岗锻炼等多种形式，提升培养人员学术技术水平。

2013 年度计划聘请导师 50 名，每名导师负责指导 1—2 名培养人员，结对周期为 2 年。

二、导师库情况

增补完善后的省 151 人才导师库共有 200 多名导师，主要是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钱江学者，以及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第一层次人才等。导师库可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zjhrss.gov.cn）业务指南—专家博士后栏查询下载。

三、申请导师指导的培养人员条件

（一）具备科学精神和良好的道德品质，有强烈的求知欲和较强的探索力，虚心好学，勤恳钻研，尊重导师；

（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密切关注学科产业发展前沿，学术技术水平得到省内外同行认可，富有发展潜力，经培养有望进入省 151 人才工程更高层次培养人员序列；

（三）原则上，申请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担任导师的，应是省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含）以上培养人员；申请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钱江学者、省 151 人才工程重点

资助及第一层次人才担任导师的，应为省 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

四、结对程序

(一) 培养人员根据自身学术技术发展需要，对照导师库中专家的专业工作情况，可申请 1—2 名专家担任导师，并填写《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申请导师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单位人事部门按隶属关系报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主管部门。

(二) 各市、省直主管部门和中央部属在浙单位对申请人员进行遴选，并于 7 月 30 日前将申请人员的《申请表》纸质材料 1 份以及电子文档报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将《申请表》送达培养人员申请专家所在单位。专家根据培养人员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学术技术水平和培养潜力等情况，选择确定指导对象，由所在单位统一汇总后，于 9 月 15 日反馈给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 经培养人员与专家双向选择后，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和重点科技创新领域需要，确定 50 名专家担任培养人员导师，并发文公布，核拨聘用经费。

实施省 151 人才工程导师制，是加强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推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搞好培养人员结对导师工作，确保省 151 人才工程导师制取得实效。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 彭国军，电话：
0571—87052538，E-mail: 29853277@qq.com，地址：杭州市省
府路2号楼，邮编：310025。

附件：浙江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申请导师表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3年5月30日

附件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培养人员申请导师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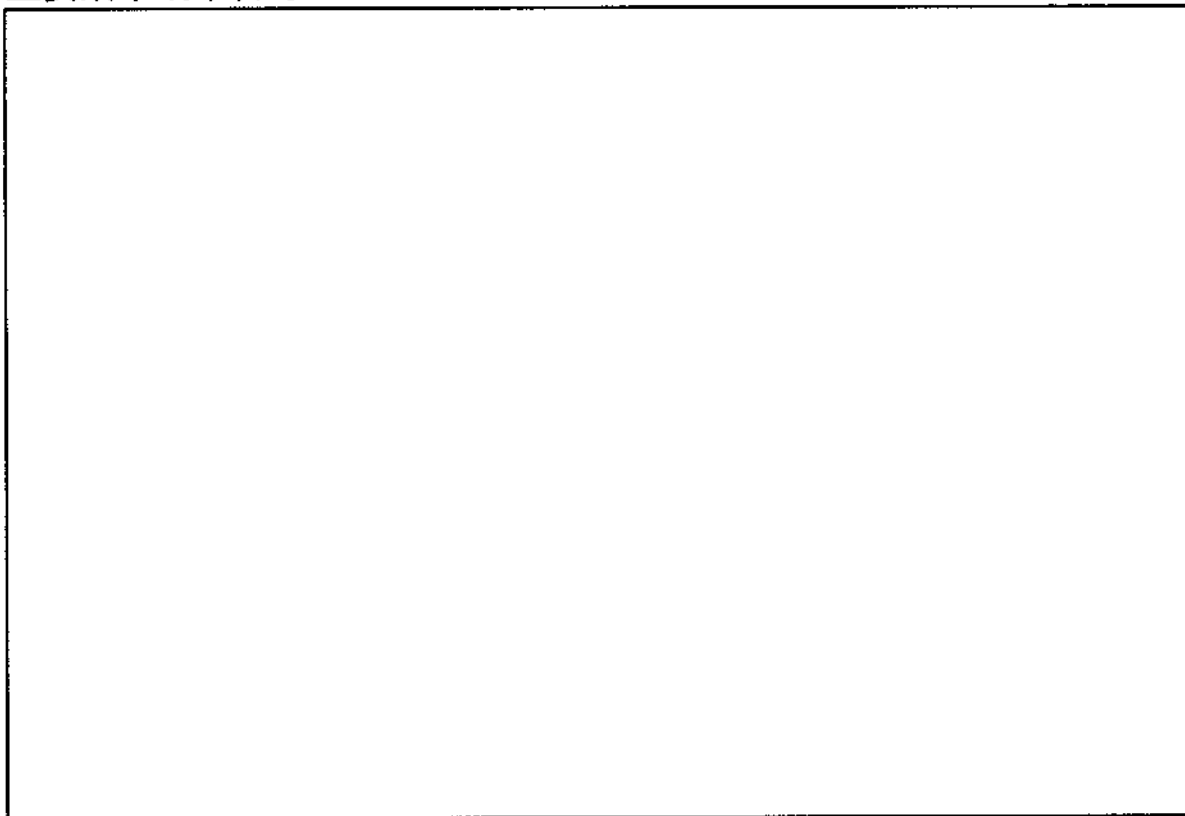
部门 (地区): _____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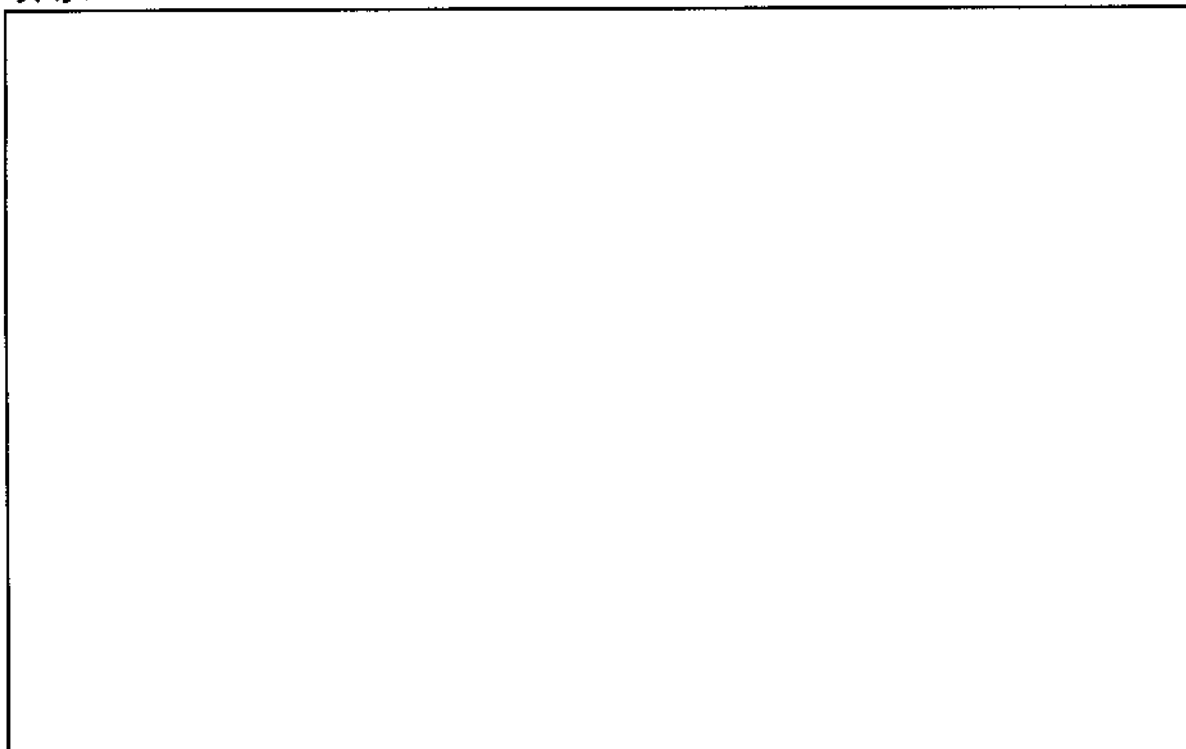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寸照片) 务必提供
籍 贯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文化程度		学 位		专技职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何年入选 省 151 人才工程				入选省 151 人才工程 第几层次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所申请的导师姓名及单位						
主 要 简 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单 位	从事何工作	备 注	
学 术 组 织 任 职 情 况	学术组织名称			所任职务	备 注	

二、学术技术特长（包括主要研究方向、在研的重大科研项目、已取得的重要成果或荣誉等）



三、培养指导期间的学术技术计划（包括拟研究内容，需要导师指导的事项等）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